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2〕1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委水口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占地面积 93657.18 平方米，猪舍建筑面积 91161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范海文
联系人	黄跃军	联系电话	13421986079
项目投资(万元)	29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 年 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委水口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57′ 47.09”，东经 115° 13′ 10.29”。项目总投资 2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93657.18 平方米，猪舍占地面积 43161 平方米，猪舍建筑面积 91161 平方米，新建 5 栋育肥猪舍，其中 4 栋单层猪舍，1 栋五层猪舍，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育肥猪 75000 头，年出栏成品猪 150000 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盖章） 2022 年 1 月 17 日			